

证券代码：002103

证券简称：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

###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号）、《关于对任杭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3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2号）的主要内容：

“2017年4月28日，你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确定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前述公告披露：2015年度，你公司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向关联法人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云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采购37,108,636.03元，合计销售2,104,168.96元，2016年度，你公司向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采购150,289,997.60元，合计销售1,761,905.46元。相关采购、销

售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你公司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你公司采取有效整改措施，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进一步改进包括子公司在内的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认真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切实做好关联交易等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你公司应当在2017年6月16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整改落实情况。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关于对任杭中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3

号)

“2017年4月28日,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博股份)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关于确定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公告》。前述公告披露:2015年度,广博股份子公司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向关联法人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云锐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合计采购37,108,636.03元、合计销售2,104,168.96元;2016年度,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向北京云锐国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北京中新互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合计采购150,289,997.60元、合计销售1,761,905.46元,相关采购、销售均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广博股份未对上述事项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披露义务,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0.2.4条、第10.2.5条的规定,违反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4年修订)》第二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5年修订)》第四十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作为广博股份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西藏山南灵云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你对广博股份前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决定对你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要求你提升合规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做好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识别和管理，积极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 三、公司说明

1、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问题高度重视，将按照《决定书》的要求，提出整改措施，并督促公司董事、大股东任杭中先生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相关关联交易需依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进行，且应严格限定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程序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额度内进行。

2、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完善内部控制，加强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培训，从严进行关联方的识别，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和披露程序，就关联交易事项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予以披露，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八日